**2022年度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第二部分 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能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

（二）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，研究协调县政法单位之间、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。

（三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，协调指导县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（六）支持和监督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县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（七）指导和推动县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及县组织部门加强县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和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县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

（八）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、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县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和协调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、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工作；负责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息、文印工作；负责机关的财务、接待及其他事务工作；组织有关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指导意见；负责有关文件、重要讲话稿的起草工作；组织委机关书记办公会和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。

（二）政治处

负责县政法单位政治督察、政治轮训、教育培训工作；协助县组织部门加强县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参与考察县政法单位科级干部、乡镇（街道）政法委员调整任用，审查县政法单位股级干部调整任用提出意见报县组织部门审定；协助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县政法单位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加强政法单位、政法干警执法执纪监督，派员列席县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；负责监督指导县政法单位司法体制改革工作；开展政法队伍建设调研，提出指导意见；负责委机关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；负责委机关的党务工作。

（三）维护稳定协调办公室

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指示意见，安排部署全县维稳工作；协调指导县政法单位、县有关部门、有关地方处置群体性事件、涉众案件和重大不稳定问题；督促指导涉稳单位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；分析研判我县稳定形势和问题，提出指导意见建议；审查重点项目不稳定因素风险评估报告，提出意见；组织维稳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；负责监督指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涉稳重点人员稳控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治理和平安创建办公室

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法委关于社会治理、平安创建工作的指示要求，统筹社会各方力量，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；组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；组织重点单位、重点区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组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、未成年人防溺亡、“民转刑”问题、铁路护路等专项社会风险预防化解工作；组织开展治安突出问题、治安乱源综合整治工作；指导协调打击涉黑涉恶等影响群众安全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县直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进行年度考评奖惩，提出整改意见；组织平安创建宣传教育培训活动；开展社会治理、平安创建工作调研，提出意见建议；统筹、指导、协调各方资源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构建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工作体系。

（五）反邪防范指导办公室

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处理反邪教工作的政策和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指示要求；组织部署、监督指导反邪防范各项措施落实；加强社会反邪防范的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工作；检查指导有关单位、有关地方开展涉邪问题排查化解，强化依法惩治手段，防范处置涉邪不安定隐患；组织、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涉邪人员教育转化工作；开展反邪防范问题调研，加强形势研判；组织反邪防范业务培训。

（六）政法宣传办公室

统筹负责政法宣传工作；参与配合维稳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创建、反邪防范、政法队建等工作的宣传工作；创建宣传平台，协调各类媒体，做好政法工作的正面宣传；加强社会和网络有关政法舆情监控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舆论引导。

三、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仅为本级预算，不包含所属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　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收入总计202.00万元，支出总计202.0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7.00万元，增长22.42%。主要原因是：2021年10月起，人均月增资300元，单位人员工资收入、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收入合计202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.00万元,占100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支出合计202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2.00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2.0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7.00万元，增长22.42%，主要原因是：一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，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多较多；二是根据工作需要人事变动增加了工作人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2.0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行政运行支出167.20万元，占82.7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6.50万元，占8.17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7.30万元，占3.61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1.00万元，占5.45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基本支出20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93.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8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**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**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.9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1年减少1.5万元，下降14.42%，主要原因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减少非刚性开支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**

2022年我委没有重点项目的预算，所以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[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3/20180309144718540.doc)